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普通本科高校 省级“金课”（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不断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 2022 年全省教育工作要点，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金专”“金课”“金师”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函〔2021〕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金课”（一流课程）（以下简称省级“金课”）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基本要求

2022 年度省级“金课”拟认定 1000 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一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等五类省级“金课”，根据《通知》文件开展课程推荐认定工作。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2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省级“金课”。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各校须严格控制校级领导为负责人的课程数量。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二、申报推荐原则

（一）突出战略需求。鼓励和支持各高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等领域开展课程建设，服务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需要的“金课”。

（二）坚持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三) 坚持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四) 坚持“三性一度”。深度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强化课程“思政性”。增强课程科学性、实践性，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提高课程“高阶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教学内容充分体现时代性、前沿性，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成果引入课程，突出课程“创新性”。增加课程设计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增加课程“挑战度”。

三、申报推荐名额

原则上，各高校获批认定国家级一流专业、经教育部备案的省级一流专业、“金专”应有“金课”作为支撑。国家级一流专业至少建设3门省级“金课”，教育部备案省级一流专业、省级“金专”至少建设2门省级“金课”。各高校本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四、组织实施

(一) 已获批的国家级一流课程以及我省2021年向教育部

备案的省级一流课程直接认定为省级“金课”，课程共计 116 个（名单见附件，各校无需重复推荐）。此次省级“金课”还将认定 884 门，采取“团队申报、学校自评、教育厅备案”的认定方式，认定权限下放至各普通本科高校，由学校成立遴选组织机构及专家委员会，制定遴选实施办法，组织实施遴选，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确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二）开设法学类、旅游类、农学类、计算机类（大数据）、工学类、医学类、中医学类等专业的高校，此次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助力推进法治贵州、健康贵州建设要求，着重申报“金课”课程，申报认定一门以上相关“金课”课程。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提高认识，加强工作领导。优化课程体系，做好“金课”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健全校内课程建设和激励机制，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强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本科课程的思政性、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二）各高校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并对拟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三）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推荐的省级“金课”进行备案并予以公布。省教育厅将从省级“金课”中择优推荐申报各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金课”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

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课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撤销其“金课”称号。

（四）各高校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课程认定工作，并于2022年5月7日前，将“2022年度贵州省‘金课’（一流课程）提交材料清单”PDF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严格按照附件3要求，拷贝U盘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1416室。

（五）本次认定省级“金课”需进行网络系统填报备案，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正处于调试阶段，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2年度贵州省“金课”（一流课程）推荐名额
2.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及认定名单、贵州省向教育部备案省级一流课程名单（将直接认定为“金课”，各校不再推荐）
3. 2022年度贵州省“金课”（一流课程）提交材料清单



（联系人：徐林；联系电话：0851-85281941）